

证券代码：603829

证券简称：洛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债券代码：113689

债券简称：洛凯转债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谈行、臧源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谈行、臧源渊：

经查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2021年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发生关联销售2,399.68万元，与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387.53万元，上述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.28%、0.53%。公司2022年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、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、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发生关联销售7,205.22万元、425.73万元、422.95万元，与上海量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437.93万元，上述交易金额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.13%、0.54%、0.54%、0.55%。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19日才分别完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谈行、董事会秘书臧源渊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提高规范意识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